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权益分派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告编号：2017-014），截止到 2017 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81,095.17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2,50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合计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6,250,000 元。本预案实施后，上述利润分配所涉税款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公司预计于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现金股利分配。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3日